

论战时民营工厂内迁中的 国民政府与企业主

江满情

内容提要 全面抗战爆发后,组织民营工厂内迁是国民政府的重要政策。在这一政策执行过程中,明显呈现出政府与企业主之间的博弈。由于战争形势的发展及国民政府政策的变化,双方博弈表现出不同的态势,从而直接影响了各阶段民营工厂内迁的成效。

关键词 民营工厂 内迁 国民政府 企业主

全面抗战爆发后,组织民营工厂内迁是国民政府的重要政策。在这一政策执行过程中,明显呈现出政府与企业主之间的博弈。由于战争形势的发展及国民政府政策的变化,双方博弈表现出不同的态势,从而直接影响了各阶段民营工厂内迁的成效。关于抗战时期民营工厂内迁研究,既有成果主要阐述了工厂内迁的基本进程和工厂内迁对后方工业建设的影响,对于国民政府在其中的作用多持否定态度,对于工厂内迁中的损失多归因于国民政府组织不力。^① 本文拟从国民政府与企业主两方面加以考察,以期获得对这一问题较为全面的认识。

一 劝导与普遍抵制

七七事变爆发后,国民政府即着手动员上海民营工厂内迁,以免资敌,但对于能否推动内迁,并无十分把握。1937年7月24日,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奉命召开会议,商讨战时动员事宜,在机器化学组的讨论中,与会者对于内迁上海工厂的提议争论较大,会上提出内迁主意不错,但恐怕无法推动。机器化学组最后议决:“调查上海各华厂现有工具机并接洽有无迁移内地之可能,估计其迁移及建设费用或询明收买之价格,由资源委员会担任调查。”^②

事实上,资源委员会曾密令辖下技术合作委员会机械组委员、上海机器五金制造业同业公会主

① 既有研究成果主要有,孙果达:《民族工业大迁徙——抗日战争时期民营工厂的内迁》,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诸葛达:《抗日战争时期工厂内迁及其对大后方工业的影响》,《复旦学报》2001年第4期;梁家贵:《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东部工厂内迁中的作用》,《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廖光珍:《抗战时期内迁工厂对贵州经济的影响》,《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曹敏:《抗战时期企业迁陕概况及其对陕西经济发展的作用》,《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黄立人:《抗日战争时期工厂内迁的考察》,《历史研究》1994年第4期;张英的《武汉抗战时期工厂内迁对西南民族地区经济的影响》徐凯希的《武汉会战与湖北工业内迁》,均见郑自来、董立仁主编:《纪念武汉抗战暨中山舰遇难6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② 《1937年9月14日孙拯关于迁移工厂经过致翁文灏钱昌照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85页。

席颜耀秋：“风声紧急，上海工业多，一旦发生事变，将完全资敌，必须抢救。”叮嘱在野人士自动组织起来，准备内迁。颜耀秋接到指令后，当即从南京赶回上海，动员同业响应号召，“无如一般同业态度冷淡，不易推动”。^①

一般的上海民营企业主，此时对于内迁持抵制态度，因为他们对战争形势和自身的前途有自己的看法。不少人认为这次战事，与以往的历次战事一样，不会持久，国民政府不久将会妥协。开明书店负责人夏丏尊即说：“中国从鸦片战争以来，没有认真跟帝国主义打过一次仗，目前这个坏政府更不会真正跟日本打起来。”^②如 1932 年的一二八事变，只是停了几天工，又恢复了正常生产。即使日本人占领上海，还有租界，还可以凭借洋人的庇护继续经营。另外，安土重迁，担心长途转运遭受损失，也成为抵制内迁的重要原因。“所以说在开始劝迁的过程中，工作是非常艰巨的”。^③

为了打破僵局，7月30日，上海机器五金制造同业公会（包括冶炼、电机工业等在内）召开了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内迁问题，引起激烈争论。会上，新民机器厂胡厥文、新中工程公司支秉渊、大鑫钢铁厂余名钰、中华铁工厂王佐才和颜耀秋由于在一二八事变中共同支援过十九路军，决定带头将自办的工厂跟着政府一同走，作为内迁行动的表率。

这些厂主在表示愿意带头内迁的同时，认为政府应该给予经费资助，因为“机器的拆迁装运，跟着走的技工职员的安家费、川资和部分职工的遣散费等等，无一不需要现金，而当时行业中一般经济拮据，要想推动内迁，非由政府暂行垫借一笔经费不可”。^④于是，各厂提出迁移的资助条件。其中，上海机器同业公会提出，装箱、搬运及津贴约需 40 万元，由政府拨给；政府每年拨给奖励金 20 万元，以 10 年为限；购地、建筑等费约需 200 万元，拟请政府商由银行以低息借给各厂家，视机器之多寡为比例之分配，按 10 年清还，息金归厂方自付；建厂需地约 500 亩，估值 5 万元，由政府拟给。上海大鑫钢铁厂愿将现存废钢铁原料约 2000 吨及厂中设备 3/4 先行迁移，“请补助搬运费十万元并借给购地、建筑等费二十万元”。中国炼气公司愿将制造氧气机械之半数迁移内地，“希望补助运费一万元，并请政府商由银行借给购地、建筑等费四万元”。大中华橡胶厂愿将厂内机器一部分迁往政府所指定之地点，“希望政府商由银行借给搬运、购地、建筑等费用六十五万元，息金归厂方自付，分十年清还。并请政府每年拨给奖励金五万元，以十年为限”。康元制罐厂愿将工厂迁往政府所指定之地点，“希望拨给迁移费用五万元，及商由银行挪借建筑费三十万元，息金归厂方自付，分十年清还”。民营化学工业社，拟将工厂迁往内地，“希望政府商由银行借给搬运、建筑、设备各项费用十万元，分十年清还，息金归社方自付”。资源委员会将上述厂方呈请提交行政院，行政院于 8 月 10 日第 324 次会议决议“奖金暂从缓议，余通过”。

因此在沪战爆发之前，确定迁移的工厂只有 6 项：即“1 机器厂：其种类为翻砂、打铁、冲压、电器及各种五金、机器之属。其迁移范围为机器二千部（连同工具之类）。2 大鑫钢铁工厂之原料二千吨及炼钢炉三只。3 中国炼气公司制造氧气机械之半数。4 大中华橡胶厂之机器之一部分。5 康元制罐厂之设备全部。6 民营化学工业社全部。”^⑤为督促上述 6 项工厂实际拆迁，行政院决议

① 颜耀秋：《抗战期间上海民营工厂内迁纪略》，章伯锋、庄建平主编：《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4 页。

② 宋云彬：《开明旧事——我所知道的开明书店》，《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第 10 册第 31 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 页。

③ 齐植璐：《抗战时期工矿内迁与官僚资本的掠夺》，《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 2 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6 页。

④ 颜耀秋：《抗战期间上海民营工厂内迁纪略》，章伯锋、庄建平主编：《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4 页。

⑤ 《1937 年 9 月 14 日孙拯关于迁移工厂经过致翁文灏钱昌照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85 页。

后当日,资源委员会请财政部、军政部、实业部立即派员组织监督委员会,“严密监督,克日迁移”。8月11日,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成立,由林继庸为主任委员。8月12日,以上海机器五金制造业为主的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成立,在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然而,这6项工厂中后来实际上只有3家工厂确定内迁。大中华橡胶厂因经理薛福基受伤逝世,迁移计划发生顿挫;中国炼气公司及民营化学工业社此时亦不能迁移,康元制罐厂因在华德路战区,也无法确定能否迁移。

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初,国民政府已经认识到要内迁重要民营工业,但其动机主要在于“以免资敌”,所采取的基本做法只是“劝导”,既未事先提出一套周全的资助计划,也并不打算采取军事强制手段,而是希望民营企业主能主动自觉地自行内迁。不过,屡经国内战争及中外战争的大多数民营厂主们对这次战事的看法与政府存在明显差距,认为在短暂的战乱之后将再一次以政府妥协为结局,继续在以往的半殖民地秩序下从事生产经营,因而对于内迁基本上不以为然,只有极少数开明的企业家,认识到内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表示愿意内迁,但必须以政府的优厚资助为条件。

二 资助与少量内迁

沪战爆发后,为推动更多民营工厂内迁,国民政府决定将资助迁移作为一般的政策条件,而不仅局限于最初同意内迁的几家工厂。经过紧张筹备,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宣布“凡中国国民所投资之工厂,均可一律迁移”,“迁移目的地为武昌”,且“各种工厂迁移内地,由政府给予相当津贴”。津贴包括装箱费、运输费和建筑费3项,具体而言:1.装箱费,各种机件无论装箱与否,一概发给装箱费;装箱者以箱之立方尺,不装箱者以机件之立方尺(长、宽、高)为单位,每一立方尺可领津贴费3角5分;半成品、已成品及工具(除生铁毛坯及原料外)均有装箱费,计算办法与机件同。2.运输费,机件、材料、半成品、已成品、工具等运费,自上海运至武昌,每吨津贴53元,至镇江12元;职工去武昌,每名津贴旅费20元,每一职员每月津贴生活费30元,工友每名15元,至开工日为止。3.建筑费,到达武昌后,各厂应得地皮及建筑费,以机器为分配单位。每座机器应得地皮15方,建筑费875元;武昌厂地免费供给;建筑费分10年拨还本息。^①

由于政府资助条件优厚,林继庸在上海接洽工厂迁移的局面逐渐打开。截至8月29日,包括上述6项工厂中剩下的3项,已有41家上海工厂同意内迁,主要是关系军火制造及修配的机器五金制造业。截至9月12日,上海有21家工厂起运,9月6日有6家工厂运到镇江,分别是新民机器厂、合作五金厂、上海机器厂、顺昌铁工厂、大鑫钢铁厂、启文机器厂。^②

与此同时,一些大厂呈请政府补助内迁。其中,包括:1.吴蕴初所办的天字号企业,即天利氮气、天盛陶器、天原电化及天厨味精4厂,请求补助迁移费、职工旅费及迁移装置地基费共计65.6万元,地370亩,另外付息借款169万元。2.造船厂的三北、公茂、和兴、中华、恒昌祥、中乙、鸿翔兴、鸿昌8家,请拨装箱费约6000元,运费约3.5万元,川资、旅费、津贴等约3.5万元,临江地皮约60亩,又请建筑费约25万元。3.新亚化学制药公司也请求迁移费并拨给5倍原有房屋之地额。

① 《林继庸拟工厂迁移内地以及制造原料之救济办法(1937年9月13日)》,《抗战时期工厂内迁史料选辑(一)》,《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47—48页。

② 《1937年9月14日孙拯关于迁移工厂经过致翁文灏钱昌照签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90—401页。

4 文化出版界亦仿工厂迁移津贴原料及成品运费之例,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对运至镇江的纸张、书籍等津贴半数运费。^①对此,资源委员会拟成“上海工厂迁移内地扩充范围请增经费案”,于9月18日提交行政院。9月23日,行政院第330次会议议决请工矿调整委员会召集军政、财政、实业、教育4部及资源委员会审定办理。9月27日,工矿调整委员会召集相关机关讨论,决定“原案所提议吴蕴初主办各厂及三北等八造船厂与文化印刷工厂均系与国防有关,应行迁移之工厂所请补助各款,除吴蕴初所办各厂迁移补助费应减为四十万元外,其余应予通过……其息借款项,原则上亦予通过”。^②

随后,更多的民营企业呈请政府补助内迁。荣宗敬、刘鸿生、郭顺、王云五等即致电国民政府,提出:“全面抗战,应有长期计划,以便与敌持久周旋。在此进行总动员计划时,首在恢复一般生产事业以蓄国家实力。工厂为生产事业之基础,目前尤应加紧制造,设法流通,以应全国需要。可迁移者固应从速迁移,可复工者更当迅予复工。惟自抗战以来,言经济则以金融停滞,工商用款同受限制,各厂无法调度,大都出于停顿;言交通则军运频繁,各路阻塞,原料货物无从输运。值此棉稻秋收,内外隔绝,影响农工,尤非浅鲜。长此生产机能听令断绝,每一念及,辄用痛心。同人利害切身,公私交顾,因于今日集议,认为政府自应力助各厂,设法迁移安全地带照常工作,输运务求灵活,捐税或减或免。”^③电文后所附企业主名单,均为上海知名实业家,包括荣宗敬、刘鸿生、郭顺、王云五、陆伯鸿、林康侯、严裕棠、严庆祥、蔡声白、吴蕴初、王启宇、王尔绚、张禹九、项康原、胡厥文、叶友才、胡西园、张惠康、许冠群、吴哲生、李祖范、方剑阁、陈小蝶、卢志学、陈吉卿、计健南、任士刚、朱赓陶、许晓初、秦竞成、王性尧、潘仰尧。

由于申请内迁工厂增多,上海工厂迁移条件原案已不敷应付。9月27日,军事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召开迁移工厂会议,在讨论“上海工厂迁移内地扩充范围请增经费案”的同时,议决以后工厂迁移原则,提出:“上海工厂迁移条件系沪战以前所定,当时厂家多怀观望,为奖励迁移起见,不得不较从优厚。现在工厂愿迁者众,如均援例办理,不独财政上负担太重,且各厂竞争迁移,而无安插办法,将来亦必发生不良影响。为便于一般适用计,对于上海现行迁移工厂办法拟即行截止,重订迁移工厂之原则。”根据新订的原则,迁移工厂分为两种,一种为指定军需工厂,一种为普通工厂。军需工厂迁移,“得由政府按其个别情形酌予补助”,总计“全国各地补助总额暂定五百万元,其息借办法由工矿调整委员会临时个别决定”。普通工厂,“凡愿迁移呈经政府核准者,得予以免税、免验、减免运费、便利运输或征收地亩之援助。惟因财政所限,不补助迁移费,关于迁移后之安插及工作问题,亦以由厂家自行筹划为原则”。^④后明确军需厂矿迁移之补助奖励办法包括:补助迁移费;迁移时免征各种转口及落地捐税,并得按军用品减收运费及优先运输;拨给建厂地亩;由政府担保或介绍银行息借低利款项;发给奖励金。^⑤

截至1937年12月1日,由上海迁到武汉之工厂经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补助迁移费或以

① 《1937年9月14日孙拯关于迁移工厂经过致翁文灏钱昌照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92—395页。

② 《1937年9月30日翁文灏检送迁移工厂会议记录致实业部函》,《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05页。

③ 《行辕关于资源委员会主办协助工厂内迁及抄送迁移工厂名单公函(1937年9月16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02—403页。

④ 《翁文灏检送迁移工厂会议记录致实业部函(1937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05页。

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筹设厂矿迁移监督委员会致资源委员会公函(1937年10月30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08页。

便利援助迁移者 123家, 迁移之机器材料, 在 1.2万吨以上, 工人约 1500名。^① 据孙果达统计, 从迁移委员会成立到上海沦陷的三个月内, 上海共迁出民营工厂 150家, 工人 2300多名, 机器物资 13800余吨。^② 据抗战前国民政府实业部统计, 上海一市有民营企业 1235家, 因此, 即使按迁出 150家计算, 其比例仅有 12%。换言之, 直至上海陷落, 有近 88%的企业未及迁出。这其中国民政府组织不力是重要原因, 但企业家的犹豫不决也不可忽视。

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主任委员颜耀秋曾回忆说: “淞沪地区的战事日益加紧, 工厂迁移的风气也日渐形成, 不久有些人们原来举棋不定的自动前来表示愿意内迁了。我们各委员就分头进行劝导。但是很多厂还采取观望态度。其中大多数对蒋政府根本没有信心, 怕跟进去没有保障, 有些限于条件, 有些则贪图苟安, 视租界为乐土, 干脆拒绝。也有些口头赞成而始终不见之行动的。”^③

例如, 在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成立时, 大隆机器厂严裕棠表现积极, 被推举为 11位委员之一, 但在战事发生后并不拆迁, 而将一些贵重的机件材料运进租界, 直到 10月中旬, 为了应付, 将一些次要的机件运到苏州存入苏伦纺织厂的仓库, 从此停止迁移。后来, 敌军占用大隆机器厂, 更名为大陆铁厂, 为敌伪制造武器。

再如大中华橡胶厂, 如前文所述, 早在沪战之前即表示愿意内迁, 但 8月 30日厂负责人薛福基因被炸弹炸伤救治无效逝世, 大中华对内迁变得迟疑不决, 直到 11月 5日开始内迁, 但内迁时间太晚, 上海即将沦陷, 船只不仅受到敌机的威胁, 而且还常遭国民党军队溃兵的干扰, 结果 4艘内迁船只仅有 1艘于 1938年 1月 18日到达汉口, 另 3艘内迁物资在长江裕溪口至巢湖一带散失, 共计损失了 6.4万余元。^④

有些厂则“贪图苟安, 视租界为乐土, 干脆拒绝”内迁。上海正纪、新业、恒新等机器厂于沪战爆发后, 即迁入租界, 寻求外商保护。^⑤

沪战爆发后, 国民政府组织民营工厂内迁的基本方式是以“资助”为条件, 对民营工厂进行“接洽”和“劝导”。由于资助条件较优, 再加上战事日紧, 内迁动员成效较前一阶段明显增强, 但国民政府由于财力所限, 将资助对象主要限于军需工业, 对普通民用工业的资助较少, 主要是提供便利, 即予以免税、免验、减免运费、便利运输或征收地亩之援助等。国民政府并非一个强势政府, 虽然 8月 12日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即决定: “各工厂如有托词规避迁移情事, 得由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报告监督本会转呈政府, 予以严厉处分。”^⑥但似乎并未见行动。应当说, 响应政府号召已经拆迁的企业主是爱国的, 但仍有不少厂主考虑更多的是本企业的盈利, 正如刘鸿生所言: “以营利为目的之工厂, 其所问者, 端在前途之能发展营业与否, 而不在其他想象之原因。”^⑦因此, 沪战后民营企业内迁中, 政府与民营厂主实质上是一种谈判关系。对于指定军需工业, 政府提供较优厚的资助作为内迁的条件, 一些厂家接受这些条件, 同意内迁; 另一些厂家则不接受这些条件, 拒绝内迁; 对于普通工厂, 政府也给予一定的援助, 少数厂家接受条件内迁, 但更多的

① 《上海迁移工厂案节略》《抗战时期工厂内迁史料选辑(一)》,《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36页。

② 孙果达著:《民族工业大迁徙——抗日战争时期民营工厂的内迁》,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年版,第51页。

③ 颜耀秋:《抗战期间上海民营工厂内迁纪略》,章伯锋、庄建平主编:《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第275页。

④ 孙果达:《抗战期间大中华橡胶厂内迁之经过》,《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工业商业》,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年版,第395页。

⑤ 齐植璐:《抗战时期工矿内迁与官僚资本的掠夺》,《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年版,第66页。

⑥ 《1937年 10月 11日林继庸致翁文灏呈》,《抗战时期工厂内迁史料选辑(三)》,《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第57页。

⑦ 《1937年 11月 3日刘鸿生致上海市地方协会黄炎培函》,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年版,第6页。

厂家则不愿内迁。正因为如此,在上海工厂中“迁移最多者为五金机器厂、电工厂、化学厂、造船厂、文化印刷厂及制药厂。其中亦有少数纺织及轻工业厂,因不在原案之内,仅发给报关单,准其免税、免验及予以运输上之便利,并未补助迁移费”。^①

三 强令与部分内迁

国民政府起初将武昌作为工厂内迁的目的地,但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发现武昌并非理想之所。一方面,已迁移至武汉的工厂复工非常困难。许多厂迁汉后需要先得地建屋,才能复工。但是,在武汉联系建厂土地过程中,“因得不到当局支持,加上地方人士反对,处处碰到留难”,使得“购地问题旷日持久,不得解决”^②,结果“初到之工厂,迁移已近四月,尚不能开工,以致厂家怨嗟,工人愤激,对于政府信用,深抱怀疑”。^③在1937年底迁汉的100多家企业中,复工的只有20余家,且多是些小厂,其他很多厂因购地困难,放弃了长久打算,有的就径行转运入川。

另一方面,随着南京陷落,武汉形势危急,国民政府决定筹建以川、黔、湘西为主的战时工业。因此,国民政府下令迁至武汉的上海各厂继续内迁,同时要求武汉本地工厂拆迁。

但在动员武汉工厂内迁时,同样遇到阻力,尤其以纺织业为甚。1937年12月29日至1938年1月2日,工矿调整处(由原工矿调整委员会合并改组而成)迭次召集武汉各纱厂代表,商令迁厂事宜,并议决裕华、申新两厂各先拆迁2万锭,震寰拆迁1万锭,并拨借迁移款35万元,但直到6月,虽“迭经派员催促”,“除裕华纱厂拆迁三千锭已达重庆,二千七百锭织机一百余尚在途中,及震寰纱厂拆迁四千锭已达宜昌,三千锭到沙市,申新四厂仅运出织机七十台外,其余尚待拆运器材之重量约五千三百余吨。其所以不能迅速拆迁之原因,厥有三端:(一)为纱厂因纱价高涨,正可获利,不愿速迁。(二)为运输困难。(三)为原料不敷”。其中首要的是因供求关系,纱价逐渐高涨。自1938年1月,20支纱每包市价,计为310元,至6月12日已达470元,武汉各纱厂均亟于目前之获利,而不愿即日迁移。^④

随着战事日益吃紧,武汉形势愈加危险,1938年7月,工矿调整处确定拆迁工厂的选择标准,此次择厂将纺织染厂作为首要迁移对象,规定国人经营之纱厂应全部拆迁,拆迁纱厂所有布机应一律随厂拆迁,小型织布业亦设法协助其内迁以增生产。其他工厂包括机器五金工厂,凡资财在5000元以上者一律拆迁;此外,只要后方需要如动力设备、先进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原料也一律拆迁。^⑤

8月初,政府下令各纱厂立即全部拆迁,否则全部炸毁。8月5日,汉口市政府奉谕召集各机关及各工厂代表讨论工厂迁移谈话会,会上提出:“以现值抗战时期,武汉各工厂应迅予迁移至后方安全地带,加紧生产,增加抗战力量,倘游(犹豫)不迁,万一有失,如上海、河北之例,恐厂主既不能保全其产业,则必资为敌用,政府不得已时,惟有予以毁坏,总以速迁为宜。”^⑥

① 《上海迁移工厂案节略》《抗战时期工厂内迁史料选辑(一)》,《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36页。

② 颜耀秋:《抗战期间上海民营工厂内迁纪略》,章伯锋、庄建平主编:《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9页。

③ 《上海迁移工厂案节略》《抗战时期工厂内迁史料选辑(一)》,《民国档案》1987年第2期,第37页。

④ 《翁文灏关于纺织工业等内迁困难的折呈(1938年)》,《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13—414页。

⑤ 郭耀其:《抗战初期武汉工厂内迁》,《武汉文史资料·保卫大武汉——纪念武汉抗战六十周年专辑》1998年第3期,第254页。

⑥ 《汉口市政府关于召集各机关及武汉各工厂谈话决定迁移办法致工矿调整处函(1938年8月8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六),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36—437页。

8月10日,工矿调整处派出人员进驻各纱厂监督拆迁,按照工作进程每天具报。12日,日军进逼,武汉危在旦夕,工矿调整处急忙联合武汉行营、卫戍司令部等部门,敦促留汉工厂拆迁。

由于武汉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于民营工厂内迁的政策逐渐强硬,甚至以“不迁则炸”作晓示,此次内迁成效明显提高。8月中旬,武汉的大部分工厂都已迁出,仅纱厂、电厂尚在生产。至10月25日武汉沦陷前夕,迁汉后继续迁移及由武汉本地内迁的厂矿共计304家,物资51182.5吨,技术人员达万余人。在行业结构方面也出现较大变化,尽管机器五金业仍占多数,为122家;但纺织染工业企业大大增加,达71家;另外,食品罐头业有15家,陶瓷玻璃业10家。^①

即使以炸毁相警示,但仍有工厂设法拒迁。第一纱厂因欠英商安利洋行债款900万元,英领事以保护债权为由,派兵守厂拒迁。申新第四纺织厂则将纱机2万锭和大部分面粉机藏匿于租界,结果申新四厂仅拆迁设备的60%,福新五厂仅拆迁设备的30%。^②据满铁1939年9月实地调查,武汉原有516家民营工厂中,已经内迁的企业占41%,有12%为自行破坏或遭遇炮火所毁,另外47%的工厂则因种种原因未迁出而为日军所占。^③

可见,在武汉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已预见到抗战的长期性,组织民营工厂内迁不再主要着眼于“以免资敌”,而是着眼于西南后方的工业建设,因此,在军需工业之外,将纺织等普通民用工业作为内迁的重点。但是,一方面迁汉的沪厂复工困难使得国民政府信用发生动摇;另一方面,一些工厂尤其是纺织业在战时特殊条件下营业高涨,武汉的民营企业主不愿内迁。虽然1937年底国民政府工矿调整处即已开始极力动员武汉工厂内迁,但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内,应者寥寥,成效甚微。直到1938年8月武汉形势危急,国民政府不得已采取强硬政策,命令在汉工厂及时内迁,否则炸毁。在武力威慑下,在汉工厂纷纷内迁。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租界的存在,仍使国民政府力有不逮,借助租界的庇护,一些工厂仍然逃避内迁。

综观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内迁政策,曾在三个方面进行了调整。其一,组织内迁的方式由劝导、资助而强制;其二,工厂内迁的范围由关系军事的机器五金工业而强调关系后方生产、生活的纺织业;其三,工厂内迁的目的地由最初的武汉而至西南后方。其直接原因当然是日本侵略军的步步进逼和中国军队的节节败退,使国民政府最终认识到必须以西南后方为基础,长期抗战,因此不仅需要生产兵工的机器五金工业,还需要迁移其他普通工厂,以建设后方工业中心,发展后方经济,从根本上增强抗战能力。民营企业主中有一部分人,对战争的形势有较清醒的认识,以民族国家为重,大义内迁;但也有部分人,不能认清形势,不信任国民政府,寄希望于租界,贪图苟利,犹豫不决,甚至想方设法逃避内迁。因此,谈到民营工厂内迁的成就,应当讴歌大义内迁的爱国实业家的壮举,但也不应忽视国民政府的亡羊补牢;谈到沦陷区民营工厂的资敌,在指责国民政府组织不力的同时,民营工厂自身的犹疑不决乃至拒不拆迁,也应当承担历史责任。

(作者江满情,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林继庸:《民营厂矿内迁纪略》《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133页。

② 郭耀其:《抗战初期武汉工厂内迁》,《武汉文史资料·保卫大武汉——纪念武汉抗战六十周年专辑》1998年第3期,第255页。

③ 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4月。